

类别: A类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3〕3号

## 对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7号提案的复函

宋俊辉委员:

您提出的《改善城市环境,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关于加强城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第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共享单车在给市民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作用发挥不充分、停放秩序不规范等系列问题。对于“共享单车”这个城市管理中的重大挑战,我局根据《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市交管发〔2017〕1号)、《关于做好“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7〕16号)文件精神,通过加强监督管理、运营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和市民文明骑行的宣传引导,政府、企业和市民三方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共享单车管理约谈协商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解决

共享单车管理出现的问题，提高共享单车管理及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共享单车带来的积极作用。根据建议，我局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 **一、落实主体责任，整治共享单车停放乱象**

对于乱停放、堆积的共享单车进行专项整治，今年我局已开展多次专项整治活动，约谈共享单车运营单位，要求企业投放共享单车必须遵守非机动车管理和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投放位置和投放数量不能影响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我局建立了共享单车有效管理微信群，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乱停乱放严重现象，第一时间将现场图片发至微信群，运营公司人员 30 分钟之内务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市民投诉、城市管理部门反馈、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车辆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进一步提高了乱象反应速度，有效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堆积问题。同时，我局每月对单车企业进行考核打分，通过考核倒逼单车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增强共享单车企业主体责任。

### **二、合理设置框位，方便群众停放**

对于共享单车人行道停放点设置，我局遵循“集中停放、分类停放、方便群众、保障畅通”的原则，科学规划，确保非机动车停放点全覆盖，方便市民停放，推动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从我局开展人行道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工作以来，对符合条件的路段合理设置共享单车停放框位是共享单车管理的重要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对重点线路以及辖区地铁站周边、商

业综合体和人流密集的区域新增施划点位施划共享单车 101 处，补划 257 处，共计施划 2135 米。

### 三、宣传劝导，规范停放秩序

在未央路主干道、地铁站周边等人流量大的地段，以及上下班等共享单车使用频率高的时段，采取人员引导和指示牌引导等方式对停放和取用共享单车的市民进行提醒和劝导，推动市民群众养成文明使用共享单车的良好习惯。

在接下来的整治工作中，我局将坚持共享、共治、共管的理念，采取疏堵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初步构建起共享单车投放适量、停放有序、骑行文明、运维高效、管理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共享单车绿色出行、文明骑行、安全便捷的目标。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联系人：刘喆 联系电话：1829285944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